

证券代码：832537

证券简称：洁华控股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537	洁华控股	2022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浙江紫薇律师事务所姚猛、张爱国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、公司制度建设、法人治理结构完善、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做了相关工作，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规范化运作。现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、公司制度建设、法人治理结构完善、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做了相关工作，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规范化运作。现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1 年预订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1 年度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本着谨慎原则，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 2022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及《2021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0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新增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预计新增 20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2-014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3 日 14:30-15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3 号；联系电话：0573-87858186；传真：0573-87855268；邮箱：gejianfeng@jiehua.com；

邮政编码：314419；联系人：葛建峰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